**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ZGJ-XSTY2023-03** |

|  |  |
| --- | --- |
| **采购人****（招标人）：** |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代理机构：**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40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68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3063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_Toc229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2151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_Toc20782)

[附件 79](#_Toc1820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9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

  **项目名称：**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49560

**最高限价（元）：**6049560

**采购需求：**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9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9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96174&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02185b20be5d11eda35b53c2943cd56b；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23/3/13/art\_1229417721\_4147783.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9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3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170308

质疑联系人：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7855809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若楠 求丽芳 李君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198122

质疑联系人：程晨

质疑联系方式：13346150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餐费标准固定价格。餐费标准为包干价，即餐费为供餐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2）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即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3）餐费标准：早餐20元/餐、午餐40元/餐、晚餐40元/餐、夜宵20元/餐、茶歇30元/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属于 餐饮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程晨，联系电话： 17767198122 。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预算价为计费基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中标单位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应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技术官员、注册媒体、专职人员及志愿者、合同商等人群，分阶段、分类型提供餐饮服务，并作好相关的配套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供餐结束时间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2.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餐饮服务要求，有权根据赛事筹办的进程及需求，变更供应盒饭的场馆或场所，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实际要求和安排，完成盒饭供应服务。

3.配送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杭州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和周边邻近区域。

**二、服务工作内容**

（一）供餐人员类型及数量

供餐对象为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杭州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赛前集中办公、全员到岗、测试赛、正式赛期间、赛后整理期间的技术官员、专职人员、志愿者以及临时用餐人员。具体暂定人数及供餐天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人员类别 | 天数（日） | 人数(人/日） | 备注 |
| 一 | 集中办公 | P类人员 | 61 | 134 |  |
| 二 | 全员到岗 | P类人员 | 69 | 179 |  |
| V类人员 | 7 | 772 |  |
| 三 | 亚运会赛时 | P+V类人员 | 16 | 951 |  |
| G类人员 | 16 | 63 |  |
| 四 | 两赛期间 | P类人员 | 13 | 179 |  |
| V类人员 | 7 | 328 |  |
| 五 | 残运会赛时 | P+V类人员 | 7 | 433 |  |
| G类人员 | 7 | 34 |  |
| 六 | 赛后整理 | P+V类人员 | 15 | 200 |  |
| 七 | 测试赛（举重） | P+V类人员 | 11 | 429 |  |
| G类人员 | 11 | 27 |  |
| 运动员、领队、教练 | 8 | 400 | 茶歇 |
| 随队官员 | 8 | 200 | 茶歇 |
| 媒体 | 11 | 80 |  |
| 八 | 测试赛（足球） | P+V类人员 | 8 | 429 |  |
| G类人员 | 8 | 26 |  |
| 媒体 | 8 | 80 |  |

注：（1）上述供餐天数和人数为暂定，在《餐饮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断更新信息调整供餐日期和人数，服务费按实结算支付。其中测试赛期间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官员仅提供茶歇服务，茶歇服务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服务费由甲方按实结算支付。

1. 注册媒体(含转播商)和运行团队合同商的餐饮服务

注册媒体(含转播商)餐饮服务标准同本项目标准及要求，则供餐餐标费用按中标价。服务费由注册媒体(含转播商)按照实际订餐数量与餐饮服务商单独结算支付。注册媒体(含转播商)人数以实际为准。其中测试赛期间媒体的餐饮服务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服务费由甲方按实结算支付。

合同商可自行与餐饮服务商协商餐饮服务标准和费用。若合同商要求餐饮服务商按本项目标准及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则供餐餐标费用按中标价。服务费由合同商按照实际订餐数量与餐饮服务商单独结算支付。合同商团队在亚运会期间约475人，残运会期间约244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费用标准

餐标以《供餐餐标表》为准，服务费按照实际订餐量进行结算。

 供餐餐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餐（元/人） | 午餐（元/人） | 晚餐（元/人） | 夜宵（元/人） | 茶歇（元/人） |
| 技术官员 | — | 40 | 40 | 20 | — |
| 专职人员(P 类)、志愿者(V 类)、G类人员 | 20 | 40 | 40 | 20 | — |
| 注册媒体(含转播商) | — | 40 | 40 | 20 | — |
| 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官员 | — | — | — | — | 30 |

注：上述费用标准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三）供餐时间

 供餐时间表

|  |  |  |
| --- | --- | --- |
| 早餐时间 | 06:00-08:30 | 备注 |
| 午餐时间 | 11:30-13:00 |  |
| 晚餐时间 | 17:30-19:00 |  |
| 夜宵时间 | 22:00-23:00 |  |

备注：以上时间段采购人若根据赛事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或适当延长的，将提前与供应商沟通告知。合同价不因供餐时间变化而调整。

（四）供餐标准

采用中式热餐盒饭，紧急情况使用应急备餐。

**供餐标准表**

|  |  |  |
| --- | --- | --- |
|  | 菜品配置标准 | 要求 |
| 中式午餐、晚餐盒饭 | 热菜：其中大荤（主荤）1种、荤素搭配（半荤）2种、热素菜1种;小菜/酱菜：1种；主食：中餐配米饭或面食或供应商建议的品种;汤品：采用独立包装，由用餐人按预订需求单独领取；搭配：整只即食水果一个/根，独立包装奶制品1杯/瓶。 | 大荤、荤素搭配菜品执行14天一循环政策，水果执行不低于2天一循环政策。每份盒饭在不包括汤、水果和奶制品的情况下，每份盒饭菜品内纯肉类（成品）不少于150克（丸子或合成肉类（如蟹足棒）不得作为肉类食材），蔬菜（成品）不少于170克，主食不限量供应（另可根据需要配置适量的预包装面包），水果应当标注单个/根的重量，奶制品不少于100克或毫升，应有清真、素食可接受的菜品。主食应为独立包装。 |
|  中式早餐、夜宵盒饭 | 主食：例如面包、粉面类、炒饭类、杭州小吃等；搭配：蛋类（煮蛋、炒蛋、煎蛋或卤蛋）或肉类（包括含肉量大于70%的肠类）1种，小菜1种，独立包装牛奶1种。 | 早、夜宵每份的总重量不得少于500克（其中主食不少于150克，蛋类或肉类（成品）合计不少于100克，牛奶不少于150克或毫升），应有清真、素食可接受的菜品。 |
| 应急备餐 | 以预包装方便食品、糕点为主，如方便面、预包装糕点、常温牛奶等。 | 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备用，以实际消耗量和采购价格结算，项目结束后如有结余予以退回。 |
| 配套餐具  |   | 盒饭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一次性餐具一套，包括筷子、汤匙、牙签、餐巾纸。 |
| 茶歇 | 具体标准以亚组委的茶歇标准为准。 |  |

备注：**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应包含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

 （五）菜单要求

1.供应商负责所有餐次菜单的设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符合要求且专业、清晰、完整的菜单，菜品名称应当能看出该菜品的主材和烹饪方式，不得出现无法判断其食材内容和烹饪方式的菜名。供应商在设计菜单时需考虑清真可接受菜品。采购人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也应满足。

2.菜单需包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菜品的使用材料及制作方法，每餐次菜品的菜单分解和食材占比测算，所有菜品的实物照片等。

3.合同商工作人员在赛时期间需要订餐的，由供应商与合同商工作人员自行商定订餐数量及品类，但食材成本占比应当与供应商投标的食材成本占比相同，订餐价格由供应商与合同商工作人员自行协商。

4.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菜单进行优化和调整，供应商因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给予满足。

（六）订餐流程

热餐预订：场馆各业务领域在就餐日前一天中午12∶00 提出快餐预订申请，经餐饮业务领域确认汇总后在订餐平台下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开始备餐。（如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保障**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供应链的全过程可控、可管、可追溯率100%；

2.餐饮服务过程中要落实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突出体现智能餐饮、文明用餐的要求；

▲3．因赛事特殊需要，要求供应商承诺单餐最大产能在5000份及以上，并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优先满足采购人的餐饮供应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提供产能保障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证明。

4.中标人服务团队要保持稳定。

**四、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五、厨房设施要求**

中标公告发布后15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完成智能阳光厨房建设并接入亚运餐饮智慧监管系统。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的，则视为主动拒绝签订合同。

**六、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派遣具有类似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管理团队，负责筹划、实施和管理场馆餐饮服务的整个过程。

管理团队中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负责人、供应链负责人、食品安全负责人。合同履约过程中关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须得到采购人的事先确认，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1万元/人.次；若累计发生3次违约的，则违约金为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供应商场馆驻点服务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纳入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1）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场馆驻点服务人员雇员的招聘、培训及管理。

（2）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所有场馆驻点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以便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任职资格审查以及协调办理人员注册（履行合同时提交）。

（3）**亚运会比赛期间场馆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亚残运会比赛期间场馆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时间段驻点服务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配备，须满足现场服务保障需要。

（4）保证驻点服务人员在餐饮服务期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工作倒班和轮班。若服务期间受疫情影响需实行人员闭环管理，环内人员服务期间需遵循杭州亚组委疫情防控方面的相关要求。

（5）供应商须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性，配备替补人员预防应急所需。

3.供应商须精确测算每个岗位人员数量，应充分考虑餐饮服务区域疫情防控、人员离职等应急情况，避免出现服务人员不足而出现供餐不及时、不到位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测算依据，以确保在供餐时段所有工作区域有足够的服务人员。供应商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各自工作岗位的职责，供应商负责人员培训，同时服务人员须通过亚组委组织的相关培训。

4.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制作饭菜人员、打包盒饭人员、配送及现场分发盒饭人员、现场清洁人员等）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清单并提供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健康证。

5.工作仪容仪表：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服装整齐，干净整洁，品牌标识等符合采购人要求。佩带胸卡、规范服务，注重个人卫生，仪表洁净、整齐、美观。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服务人员必须戴口罩、面屏和帽子，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七、原料采购要求**

1.食材的采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建立原料供应商审查评选制度，严选供应商；

3.严格落实食材、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规定,做好进货台账登记；

4.开展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成品和半成品、一次性餐具等的检测或委托检测。

**八、供应配送要求**

1.热餐的加工制作等均须在供应商的生产制作地点内完成；

2.每份热餐须用密闭容器单独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热餐外包装上需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食用时限等信息；

3.热餐须采用热链方式配送，热餐的中心温度不低于60℃，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热餐的运输和分发，热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

4.供应商须在每日单餐热餐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的备餐数量，以作为应急补充，若备餐未食用则不予纳入费用结算数量；

5.所有食品以及供应商在场馆及场所使用的各种现场设备由供应商进行配送和提供，配送车辆需报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及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控，同时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所有热餐需安排供应商自有的专用保温车辆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体系进行热链配送，所有车辆需符合杭州亚运会的注册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物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车型及数量安排及配置说明；
* 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安排及计划；
* 物流路线规划，应急路线规划；
* 车辆日检、卫生清洁和消毒方案；
* 车辆装卸程序；
* 车辆配送至不同场馆及场所的路线、装卸及时间安排；
* 到达场馆及场所后，热餐配送到指定位置的路线计划。

▲6.供应商配送车辆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确保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九、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对餐饮服务场所、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设施设备运维、原料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配送供餐、留样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服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意见，并满足本项目供应需求。

2.供应商需根据食品安全要求制定完整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以确保食品的安全供应及突发应急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规模、自身管理水平等，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食品安全承诺书》，保证供应商对本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食品安全问题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现场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服务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秩序维持、卫生清扫（包括餐厨垃圾回收清理）和场所消毒等工作，对就餐场所、桌椅、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定时清洁消毒。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场馆现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计划、排班计划、现场盒饭管理方案、服务流程、卫生清洁方案等。

##### 2.供应商须保留相关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培训记录；
* 工作检查记录；
* 食品、物品出入库验收清点记录；
* 对进货量、货源，食品留样记录；
* 剩余过期盒饭的销毁工作及销毁记录；
* 用餐人数记录，每日餐饮结算表，每日上报相关部门指定人员。

3.供应商自行负责为场馆及场所提供所有盒饭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厨房设备、小型餐厨具、工器具；负责所有的食材、饮料、低值易耗品、清洁设备、清洁用品、餐区内防疫相关物资，相关成本包含在包干餐标范围内。所有采购或租赁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从合法渠道采购或租赁，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核查。供应商的采购方案应包括供应链渠道等内容。

4.供应商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定和要求，按所承担的盒饭服务范围，履行有关的安保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人负责物流、仓储、生产环节的安保工作、制订保障盒饭服务安全的制度、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承担安全防范责任、积极配合做好防火防爆\*\*等防范工作、接受采购人对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

5.供应商的现场仓储设施（如有）符合采购人有关的标准和规定，采购人授权的人员有权现场实施监督。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要求制订完整的现场仓储管理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干货、冷藏、冷冻类食品的分类及仓储计划，仓储设施启用时间，仓储管理制度，各类物资与食材库存控制及补充计划。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要求制订专业、科学、合理、详尽的应急计划与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应急计划、应急盒饭配备计划、设备故障应急计划、食品断供应急预案、食品运输车辆交通遇阻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等），以确保盒饭服务的顺利提供。

**十一、其他要求**

（一）财务管理

1.餐饮项目整体预算，应按照实际发生数，经审核后进行结算。

2.建立配送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盒饭预订量、在途损耗量、实际使用量等。

3.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对供应商发生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工作失误等导致的断餐、误餐、就餐场所清洁消毒不到位等）按合同约定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二）组织协调和信息沟通

1.供应商进场后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工作进行部署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反馈。

2.供应商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派驻人员情况、盒饭制作、配送、订购情况等定期报告。

3.供应商应结合亚运会特点，建立畅通的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电话、互联网等沟通渠道。

（三）服务质量审核

1.杭州亚组委、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对供应商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在合同期内，供应商被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应承担其全部责任，并逐一整改，如造成严重后果杭州亚组委、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2.杭州亚组委、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有权监督、检查供应商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情况，包括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合理膳食搭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规范、技能培训、礼仪服务等。另外，杭州亚组委、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将根据用餐者的投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处理，并要求及时整改。

（四）保密规定

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严格落实杭州亚组委相关保密规定，服务期间如出现违反保密规定、泄密等情形，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在场馆赛事结，供应商停止供餐后，供应商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所有由供应商带入、安装的设施和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所需费用计入供餐服务费。供应商负责所有赔偿除正常磨损、折旧之外的采购人提供的所属设备损失或损坏。

## 十二、商务需求

▲**（一）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餐费标准固定价格。餐费标准为包干价，即餐费为供餐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2）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即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

（3）餐费标准：早餐20元/餐、午餐40元/餐、晚餐40元/餐、夜宵20元/餐、茶歇30元/餐。

**（二）结算模式**

▲（1）技术官员、专职人员(P 类)、志愿者(V 类)、G类人员和测试赛期间媒体人员盒饭

根据采购人订餐平台的订餐餐次乘以对应盒饭服务内容的供应商的餐标报价进行按实结算。

▲（2）测试赛期间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官员茶歇

根据采购人订餐平台的订餐餐次乘以对应茶歇服务内容的供应商的餐标报价进行按实结算。

▲（3）媒体及转播商、合同商人员盒饭

媒体及转播商和合同商与供应商自行结算。针对使用订餐平台付费订餐的群体，供应商必须具备线上和线下收费的能力，为付费人员提供发票（包括纸质发票或线上电子发票）。针对需要付费的订单，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收款账户，并同意承担税费成本。

▲（4）对账方式

在供餐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将工作人员的订餐数据执行每周对账制，以订餐平台的后台统计数据为依据，在每周一核对上一周订餐数据。

（5）根据订餐餐次乘以对应盒饭类型和餐标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采购人按月根据实际订单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次月3号前提交付款凭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付款凭证并核实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中标单位。

▲**（三）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柒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2.提交形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4.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甲方扣除

保证金后，应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除后未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四）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五）联合体参加要求**

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六）分包要求**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用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十三、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

1.技术部分：服务实施过程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招标人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提供，需整理并向招标人提交就整个项目的总结汇报材料。

2.商务部分：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验收标准**

1.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

2.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招标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十四、考核评价办法**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总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需求响应 | 10 |  |
| 2 | 供餐保障 | 15 |  |
| 3 | 配送及时 | 10 |  |
| 4 | 食品安全 | 15 |  |
| 5 | 环境消毒 | 10 |  |
| 6 | 清洁卫生 | 10 |  |
| 7 | 沟通协调 | 10 |  |
| 8 | 服务态度 | 5 |  |
| 9 | 菜肴口味 | 5 |  |
| 10 | 菜肴数量 | 5 |  |
| 11 | 应急处理 | 5 |  |
| **合计得分** |  |

**注：采购人将在首月服务结束和合同履约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餐品质量、突发事件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达到90分（含）以上，采购人不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分数在80（含）-90（不含）分区间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考核分数在70（含）-80（不含）分区间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考核分数在60（含）-70（不含）分区间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考核分数在60（含）以下的，采购人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并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每次考核，如有扣除的，则在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

1. **其他**

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完善事宜，按《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竞赛和训练场馆餐饮运行指导方案》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8分 |  |  |  |
| 1 | 企业资质 | 0-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具有HACCP认证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成员满足方可得分。 | 客观分 |  |
| 0-2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水平的得2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水平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评级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成员满足方可得分。 | 客观分 |  |
| 2 | 企业生产能力 | 0-5 | 供应商承诺单餐最大产能在5000份以上，每多500份得0.5分，最高得5分。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92分 |  |  |  |
| 1 | 供应商组织架构 | 0-5 | 根据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组织架构（包括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架构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完善的得2-4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2 | 总体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以及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内及环外的己方人员保障措施、安全培训措施、疫情防控措施等）完善、切合实际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 主观分 |  |
| 3 | 厨政方案 | 0-6 | 投标人所提交的厨政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品加工时间及加工方案；②盒饭供应方案。每个小项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 | 主观分 |  |
| 4 | 营运方案 | 0-7.5 | 投标人所提交的营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服务（含用餐人员疏导）方案；②供餐方案；③供餐数据统计方案；④供餐结算方案；⑤餐厨垃圾回收清洁方案等。每个小项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满分7.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 | 主观分 |  |
| 5 | 食品安全方案 | 0-7.5 | 所提交的食品安全方案包括①食材供应商遴选方案；②食品安全保障团队及人员培训方案；③临时就餐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④食材原料检测方案；⑤配送保障方案。每个小项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最多得7.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 | 主观分 |  |
| 6 | 菜单计划 | 0-10 | 1.投标人提交的菜单专业、清晰、完整，菜单中包括中餐及清真可接受菜品，菜品名称能看出该菜品的主材和烹饪方式，没有出现无法判断其食材内容和烹饪方式的菜名，得4分。菜单每具有一条缺陷（缺陷为菜单中菜品不全或缺失或菜品名称无法判断食材的）的扣0.5分，扣完为止。2.热菜菜品14天1循环的，热菜同一菜品未在一个循环周期内重复出现（清真可接受菜品可根据情况酌情减少菜品和循环周期），得3分；热菜菜品在14天1循环中出现重复，每一处重复扣0.5分，扣完为止。3.每餐菜品搭配合理、营养、创新等情况：合理、营养丰富、独具创新得3分；较合理、营养较丰富、较为创新得2分；无明显合理性、营养、创新性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进货渠道 | 0-5 | 具有合法的进货渠道，根据投标人以往供应物品（包括粮油、蔬菜、肉类、水产、一次性餐具）的追溯及索证等情况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近3个月供应商供货合同或台账。 | 主观分 |  |
| 8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0-5 | 根据服务需求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分析到位、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3分，分析或解决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9 | 应急措施方案 | 0-4 | 投标人应提供供餐应急措施方案，主要包括：盒饭应急补充方案、盒饭运输过程发生不可预见的事故、现场服务人员需临时更换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 0-4 |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措施方案，主要包括：突发食品安全问题、突发极端天气问题、突发防疫工作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 10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 | 0-6 | 根据拟派人员（包含环内、环外）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配比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6分，拟派人员组织结构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具有一定的经验和专业性的得2-4分，拟派人员组织结构没有类似经验、专业能力较差的得0-1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其中与餐饮有关人员还需提供健康证。 | 主观分 |  |
| 11 | 团队核心管理人员经验 | 0-9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单餐次供餐超过5000人（含）以上规模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3分，单餐次供餐3000人（含）至5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2分，单餐次供餐1000人（含）至3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1分，1000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2.拟派厨师长具备单餐次供餐超过5000人（含）以上规模大型团餐对应岗位管理经验的得3分，单餐次供餐3000人（含）至5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2分，单餐次供餐2000人（含）至3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1分，2000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3.拟派现场服务负责人具备单餐次供餐超过5000人（含）以上规模大型团餐对应岗位管理经验的得3分，单餐次供餐3000人（含）至5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2分，单餐次供餐2000人（含）至3000人（不含）之间的大型团餐服务总体管理经验的得1分，2000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中未体现服务人员姓名的另行提供服务业主方证明）、岗位工作证件、工作经历说明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12 | 专业设备 | 0-6 | 具备自动米饭生产线、封膜机、微波加热设备（微波隧道）、冷库、金属检测机、消毒设施等生产必须设备；每具有一个设备得1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满足服务期要求。】，发票未体现设备信息的，则另行提供销售方盖章的设备清单。 | 客观分 |  |
| 13 | 配送能力 | 0-11 | 1.投标人具有热链配送（封闭式车厢配送）车辆的，每有一辆得0.5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服务期要求）。2.投标人拥有符合标准低碳环保可彰显绿色亚运的新能源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服务期要求）。3.投标人配送响应配送路程在5公里以内或送达时间在20分钟内得6分，路程在10公里以内或送达时间在30分钟内得3分，路程在15公里以内或送达时间在40分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夜宵每个供餐时间点高德地图等导航软件货运导航配送路径（投标人配送起点至杭州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的实际行驶路线）、方式、时间的综合测算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0分 |  |  |
|  |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此次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即报价部分不参与评审。**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 4.2.15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对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了采购。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技术官员、注册媒体、专职人员及志愿者、合同商等人群，分阶段、分类型提供餐饮服务，并作好相关的配套服务。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人员类别 | 天数（日） | 人数(人/日） | 备注 |
| 一 | 集中办公 | P类人员 | 61 | 134 |  |
| 二 | 全员到岗 | P类人员 | 69 | 179 |  |
| V类人员 | 7 | 772 |  |
| 三 | 亚运会赛时 | P+V类人员 | 16 | 951 |  |
| G类人员 | 16 | 63 |  |
| 四 | 两赛期间 | P类人员 | 13 | 179 |  |
| V类人员 | 7 | 328 |  |
| 五 | 残运会赛时 | P+V类人员 | 7 | 433 |  |
| G类人员 | 7 | 34 |  |
| 六 | 赛后整理 | P+V类人员 | 15 | 200 |  |
| 七 | 测试赛（举重） | P+V类人员 | 11 | 429 |  |
| G类人员 | 11 | 27 |  |
| 运动员、领队、教练 | 8 | 400 | 茶歇 |
| 随队官员 | 8 | 200 | 茶歇 |
| 媒体 | 11 | 80 |  |
| 八 | 测试赛（足球） | P+V类人员 | 8 | 429 |  |
| G类人员 | 8 | 26 |  |
| 媒体 | 8 | 80 |  |

注：（1）上述供餐天数和人数为暂定，在《餐饮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断更新信息调整供餐日期和人数，服务费按实结算支付。其中测试赛期间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官员仅提供茶歇服务，茶歇服务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服务费由甲方按实结算支付。

（2）注册媒体(含转播商)和运行团队合同商的餐饮服务。

注册媒体(含转播商)餐饮服务标准同本项目标准及要求，则供餐餐标费用按合同价。服务费由注册媒体(含转播商)按照实际订餐数量与餐饮服务商单独结算支付。注册媒体(含转播商)人数以实际为准。其中测试赛期间媒体的餐饮服务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服务费由甲方按实结算支付。

合同商可自行与餐饮服务商自行协商餐饮服务标准和费用。若合同商要求餐饮服务

商按本项目标准及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则供餐餐标费用按合同价。服务费由合同商按照实际订餐数量与餐饮服务商单独结算支付。合同商团队在亚运会期间约475人，残运会期间约244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 年11月30日(供餐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杭州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餐（元/人） | 午餐（元/人） | 晚餐（元/人） | 夜宵（元/人） | 茶歇（元/人） |
| 技术官员 | — | 40 | 40 | 20 | — |
| 专职人员(P 类)、志愿者(V 类)、G类人员 | 20 | 40 | 40 | 20 | — |
| 注册媒体(含转播商) | — | 40 | 40 | 20 | — |
| 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官员 | — | — | — | — | 30 |

注：上述费用标准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四、相关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甲、乙双方审核后，按照固定单价和实际订餐数据实进行结算。

3.在供餐后，乙方与甲方将工作人员的订餐数据执行每周对账制，以订餐平台的后台统计数据为依据，在每周一核对上一周订餐数据。

4.根据订餐餐次乘以对应盒饭类型和餐标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甲方按月根据实际订单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3号前提交付款凭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凭证并核实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

**5.履约保证金**

5.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柒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5.2提交形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5.3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5.4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甲方扣除

保证金后，应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5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除后未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6.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五、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06:00-08:30；

午餐时间 11:30-13:00；

晚餐时间 17:30-19:00；

夜宵时间 22:00-23:00。

以上时间段甲方若根据赛事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或适当延长的，将提前与乙方沟通告知。合同价不因供餐时间变化而调整。

**六、供餐标准**

采用中式热餐盒饭，紧急情况使用应急备餐。

**供餐标准表**

|  |  |  |
| --- | --- | --- |
|  | 菜品配置标准 | 要求 |
| 中式午餐、晚餐盒饭 | 热菜：其中大荤（主荤）1种、荤素搭配（半荤）2种、热素菜1种;小菜/酱菜：1种；主食：中餐配米饭或面食或供应商建议的品种;汤品：采用独立包装，由用餐人按预订需求单独领取；搭配：整只即食水果一个/根，独立包装奶制品1杯/瓶。 | 大荤、荤素搭配菜品执行14天一循环政策，水果执行不低于2天一循环政策。每份盒饭在不包括汤、水果和奶制品的情况下，每份盒饭菜品内纯肉类（成品）不少于150克（丸子或合成肉类（如蟹足棒）不得作为肉类食材），蔬菜（成品）不少于170克，主食不限量供应（另可根据需要配置适量的预包装面包），水果应当标注单个/根的重量，奶制品不少于100克或毫升，应有清真、素食可接受的菜品。主食应为独立包装。 |
|  中式早餐、夜宵盒饭 | 主食：例如面包、粉面类、炒饭类、杭州小吃等；搭配：蛋类（煮蛋、炒蛋、煎蛋或卤蛋）或肉类（包括含肉量大于70%的肠类）1种，小菜1种，独立包装牛奶1种。 | 早、夜宵每份的总重量不得少于500克（其中主食不少于150克，蛋类或肉类（成品）合计不少于100克，牛奶不少于150克或毫升），应有清真、素食可接受的菜品。 |
| 应急备餐 | 以预包装方便食品、糕点为主，如方便面、预包装糕点、常温牛奶等。 | 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备用，以实际消耗量和采购价格结算，项目结束后如有结余予以退回。 |
| 配套餐具  |   | 盒饭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一次性餐具一套，包括筷子、汤匙、牙签、餐巾纸。 |
| 茶歇 | 具体标准以亚组委的茶歇标准为准。 |  |

备注：**为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菜单中不应包含野生菌、野菜、生拌菜、生食海（水）产品、四季豆、沙拉等高风险食品，且严禁提供外购熟食品。**

**七、订餐流程**

热餐预订：场馆各业务领域在就餐日前一天中午12∶00 提出快餐预订申请，经餐饮业务领域确认汇总后在订餐平台下单，乙方确认订单后开始备餐。（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八、原料采购要求**

1.食材的采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建立原料供应商审查评选制度，严选供应商；

3.严格落实食材、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规定,做好进货台账登记；

4.开展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成品和半成品、一次性餐具等的检测或委托检测。

**九、供应配送要求**

1.热餐的加工制作等均须在乙方的生产制作地点内完成；

2.每份热餐须用密闭容器单独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热餐外包装上需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食用时限等信息；

3.热餐须采用热链方式配送，热餐的中心温度不低于60℃，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热餐的运输和分发，热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

4.乙方须在每日单餐热餐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的备餐数量，以作为应急补充，若备餐未食用则不予纳入费用结算数量；

5.所有食品以及乙方在场馆及场所使用的各种现场设备由乙方进行配送和提供，配送车辆需报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及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控，同时服从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所有热餐需安排乙方自有的专用保温车辆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体系进行热链配送，所有车辆需符合杭州亚运会的注册要求。乙方需制订完整的物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车型及数量安排及配置说明；
* 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安排及计划；
* 物流路线规划，应急路线规划；
* 车辆日检、卫生清洁和消毒方案；
* 车辆装卸程序；
* 车辆配送至不同场馆及场所的路线、装卸及时间安排；
* 到达场馆及场所后，热餐配送到指定位置的路线计划。

6.乙方配送车辆应能满足服务要求，并确保在约定时限内送达。

**十、乙方团队服务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 。

2.人员配备总数： 人，具体人员分配按投标承诺如下：

（备注：签订合同时须附具体名单）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在乙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1.2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相关协作事项。

1.3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相应进行修改、调整。

1.4甲方指派【 】为本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沟通和建议等。

1.5如甲方评估乙方人员不适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有权提前【2】日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到岗。

1.6就餐人员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应当立即通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治，控制剩余膳食，防止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

1.7甲方用餐人员中有对某类食品过敏，或对食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事先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并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与场馆运营部门提前做好前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电、气、水等能源供应的路径、制作与开餐区域的设备摆放等。

2.2乙方应建立采购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数量、规格、等级标准等。

2.3在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报酬。

2.4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服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技术能力以及人员设备。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乙方确认：乙方的派出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背景审查，并按甲方规定的通行权限注册。乙方的工作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7乙方负责对其运行区域内的甲方或第三方资产和物资进行管理。确因乙方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损伤、丢失等，应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2.8乙方对餐饮服务场所、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设施设备运维、原料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配送供餐、留样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服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意见，并满足本项目供应需求。

2.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自身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则暂停乙方餐饮配送服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2.11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二、考核验收**

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响应以及亚组委和亚奥理事会以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2.评价考核制度：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见附件。甲方将在首月服务结束和合同履约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餐品质量、突发事件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达到90分（含）以上，甲方不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分数在80（含）-90（不含）分区间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考核分数在70（含）-80（不含）分区间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考核分数在60（含）-70（不含）分区间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考核分数在60（含）以下的，甲方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并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每次考核，如有扣除的，则在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

**十三、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并对其员工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筹办工作有重要影响的，按照杭州亚运会组委的工作制度及亚运会惯例不宜公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同杭州亚运会组委及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其附属机构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亚运会、亚残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杭州亚运会组委及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其附属机构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相关的信息。

3.4与杭州亚运会组委及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其附属机构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相关的信息。

3.5涉及杭州亚运会组委及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其附属机构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4.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除非甲方要求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五、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需在本合同终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使用、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完成的对应事项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履约保证金的【10】%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100】%。如果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提供约定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救，经补救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在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九、赛时取消或延期**

1.若本合同生效后亚运会和/或亚残运会因任何原因被取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正常履行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付款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的，双方按照书面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甲方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超出部分款项退还甲方，具体付款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对于任何一方还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亚运会和/或亚残运会延期，如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在符合杭州亚运会组委相关采购政策的前提下，本合同乙方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应涵盖至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新的举办日期。新的亚运会举办日期确定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如果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将根据财务评审结果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总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需求响应 | 10 |  |
| 2 | 供餐保障 | 15 |  |
| 3 | 配送及时 | 10 |  |
| 4 | 食品安全 | 15 |  |
| 5 | 环境消毒 | 10 |  |
| 6 | 清洁卫生 | 10 |  |
| 7 | 沟通协调 | 10 |  |
| 8 | 服务态度 | 5 |  |
| 9 | 菜肴口味 | 5 |  |
| 10 | 菜肴数量 | 5 |  |
| 11 | 应急处理 | 5 |  |
| **合计得分**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政处罚和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二、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不用重复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组织架构；**
2. **总体方案；**
3. **厨政方案；**
4. **营运方案；**
5. **食品安全方案；**
6. **菜单计划；**
7. **进货渠道；**
8.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应急措施方案；**
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实施能力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
11. **拟投入设备情况；**
12. **技术偏离表；**
13. **服务保障承诺书；**
1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2.我公司承诺，中标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服务保障承诺书**

**服务保障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现做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单餐最大产能在 份以上。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优先满足本项目的餐饮供应要求，配送车辆满足本项目要求，并确保在约定时限内送达。

合同签订前，甲方若发现我单位实际产能未达到以上承诺份数的，则同意按虚假承诺处理。合同履约期间，未优先满足本、保障本项目的餐饮供应要求的，按违约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能保障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证明**。**

**（七）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对食品安全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业主(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管。

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三、加工制作场地设施设备配备到位、维保运转有序，加工场所内外环境干净，定期清洗消毒。

四、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在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中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回收使用煎炸油、“口水油”和来路不明的食用油，无其他违规操作。

五、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收关，到合法有资质的供货商采购，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六、凡涉及亚运相关及其他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七、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要求。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 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一切社会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餐标 | 固定单价（元/餐） | 备注 |
| 1 |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 | 早餐 | 20 |  |
| 2 | 午餐 | 40 |  |
| 3 | 晚餐 | 40 |  |
| 4 | 夜宵 | 20 |  |
| 5 | 茶歇 | 30 |  |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餐费标准固定价格。餐费标准为包干价，即餐费为供餐配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工作人员食宿费、防疫物资与消杀费、食材及包装费、餐具费、厨具使用费、临时就餐场所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就餐区域的餐桌椅、冰箱、微波炉、保温设备等）、成品配送、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2.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即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联合体投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TY2023-03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